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77號

原告 謝邱豐菊

謝泉淼

謝秉祥

謝春生

兼 上四人

訴訟代理人 謝增錦

被告 陳偉驊

全日嘉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華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8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
法官 黃怡文

法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